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认真负责，依法开展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现就 2021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刘兆军先生、薛乐群先生及董事徐林先生、陈多闻先生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严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刘兆军先生、薛乐群先生及董事徐林先生、周昕先生五名成员组成。严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事项审计的议案》。

(二) 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审计及风控项目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 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 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 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既往诚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沟通，确定年报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和时间安排，积极协调公司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确保各方沟通及时有效，促进年审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并不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业务交流，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准确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内部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就公司重大审计问题协调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

(本页无正文, 仅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严洪

徐林

周昕

薛乐群

刘兆军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